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利源”，股票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利源”；
- 3、证券代码仍为“002501”；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鉴于此，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与风险提示

1、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利源”，股票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